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生活輔導人員徵選 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非編制人員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貳、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經甄試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參、應徵資格條件：

- 一、具備學生輔導、校園安全及宿舍管理工作處理經驗者尤佳。
- 二、教育部審認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者(具學士以上學位)。
- 三、具行政業務處理能力，熟悉電腦文書及網路作業。
- 四、具危機事件處理、輔導溝通能力者。
- 五、主動積極具服務熱忱，且無不良嗜好者。
- 六、具身心障礙者尤佳。

肆、工作內容：

- 一、宿舍(木蘭樓)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之輔導。
- 二、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
- 三、有關學生安全、作息、秩序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 四、有關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溝通與聯繫。
- 五、協助有關住宿學生交通車安排、管理、聯繫等事宜。
- 六、協助有關住宿學生執行導護、規劃、編排等事宜。
- 七、其他有關生活輔導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時間：

-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 07：00~16：00 或 14：00~22：00，每日工作八小時。
- 二、因政策與任務需要，需配合學校日、夜間或假日值勤。

陸、工作地點：國立土庫商工（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 2 號）。

柒、待遇：36,174~39,845 元/每月。

捌、考核：由學務處負責考核(宿舍生活輔導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玖、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屆滿後，倘國教署計畫接續時，工作績效良好優先續聘。)

拾、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一)甄選報名表(需黏貼相片)。

(二)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三)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起算日為 114 年 11 月 1 日)

(六)值勤同意書、切結書。

(七)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二、檢具以上資料，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掛號郵寄633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2號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宿舍生活輔導人員」，聯絡電話：05-6622538轉319林組長。

三、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資格條件不合者，不予受理報名。

拾壹、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初審：以書面審查再擇優進行面試，面試名單於2月24日中午12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還。

二、面試：115年2月25日上午10時。

三、錄取人員注意事項：本案錄取名單於2月26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拾貳、附記：

一、有違下列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偏差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工作期限屆滿後，即終止契約，因而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四、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